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钜鸿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鸿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钜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钜鸿公司	否	28,730,000	36.19%	2.03%	2017年01月13日	2019年10月28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
		16,250,000	20.47%	1.15%	2018年05月08日	2019年10月29日	
合计	--	44,980,000	56.66%	3.17%	--	--	--

注：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钜鸿公司	79,384,779	5.60%	9,396,000	11.84%	0.66%	9,396,000	100%	0.00	0.00%
合计	79,384,779	5.60%	9,396,000	11.84%	0.66%	9,396,000	100%	0.00	0.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,384,7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60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钜鸿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9,396,000股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该部分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6%，鉴于此，不排除钜鸿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发生被动减持的可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